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内容，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